



致各董事

.....有限公司

1

審計應聘書

此應聘書說明本所出任為貴公司核數師的基準和董事與本所各自的職責範圍。除下列的主要條款，客戶可從旁邊的二維碼下載我們現行其他適用的審計應聘條款，他們全體的預定列序是 1.工作目標、2.機構註冊、3.董事職責、4.核數師職責、5.核數範圍、6.報告、7.監管當局及組成個體成員的通報、8.符合瞭解你的客戶 (KYC)、9.聯繫、10.終止服務、11.收費 及 12.協議條款、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機構註冊

2.1 貴公司屬下列成立或註冊機構:

地點	類別	監管法規
香港	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622章 (HKCO)

2.2 下列附屬公司(若有)現同意按此聘書的相同條款委派本事務所一同成為他們的核數師。茲因貴公司會轉送此聘書副本供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我們不會另行辦理個別的聘書給每一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報告準則	監管法規
無	無	無

雖然本事務所不是下列附屬公司現任的核數師，在承擔了作為控股公司核數師的情況下，我們有權指導、監督、施行和評議下列公司的審核程序。

附屬公司名稱	報告準則	監管法規
無	無	無

董事職責

3.1 閣下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應負責遵照監管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和維持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促使財務報表避免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在符合可獲提交報告豁免的資格要求後，閣下應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HKSMEFRS)編製財務報表。
	為達到 <u>真實而中肯地反映</u> ，閣下應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或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HKFRSPE)編製財務報表，其整體結構、內容和披露需要對各交易和事項作出中肯的表述。

註: [v] 請勾出適用者

核數範圍

5.1 我們是按照以下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KSA)和參考執業附註 900 號 審核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HKSMEFRS)編製的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KSA)

註: [v] 請勾出適用者

報告

6 審計報告編寫的方式和內容會參考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KSA)

的適用指引，惟根據審核時的發現和專業判斷，我們也許會作出修改。

本所謹請閣下簽署附上之文本及交回本所，以作為贊同此審計應聘書之條款。倘條款與理解之委任條件不符，則請告知本所。

謹此

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

承董事局命，由以下董事簽署以示贊同及接受此應聘書條款，包括上述二維碼下載的條款：

.....有限公司

日期: